

您应该了解的知识.....关于管理无遗嘱财产

2012年3月20日更新

“无遗嘱死亡”是什么意思？

*无遗嘱死亡*指的是某人死亡时没有立下遗嘱说明怎样分配自己的财产。

遗嘱认证法庭的作用是什么？

在俄亥俄州的 88 个郡中，每一个郡的普通民事法庭均设有一个名为遗嘱认证司的部门，它通常被称为遗嘱认证法庭。遗嘱认证法庭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对遗嘱进行处理的法律程序，以便依法处理在此郡死亡的人士的所有债务、税收和其他经济事务；确保清偿债务后剩下的资金和其他财产归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接受这些财产的人员。

由谁处理这些财产？

如果某人死亡（*已故人士*）时已立下遗嘱，那么遗嘱认证法庭一般会委任遗嘱中提到的人作为遗产的*执行人*。如果遗嘱中未提到任何执行人，或者遗嘱中提到的人员拒绝或不能采取行动，那么遗嘱认证法庭会委任某人作为遗嘱的*管理人*。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负责向法庭保证妥当解决死者的财务问题，并且会按照遗嘱的说明分发遗产剩余的部分。

若一个人死亡前未立遗嘱，那么遗嘱认证法庭会任命一位遗产管理人。正如遗嘱执行人或遗嘱管理人，所指定的遗产管理人需向法院报告，以确保死者的财务状况得到妥善解决，并且遗产剩余部分按照遗嘱的说明来分发。

俄亥俄州法律规定，委任遗产管理人时，法院通常需要任命死者尚存的配偶为管理人；若配偶拒绝，法庭则任命死者亲属中的下一位继承人为管理人。管理人必须为俄亥俄州居民。如果本州无尚存配偶或下一位亲属继承人，或者法庭认为此等人员不适合做管理人，那么法庭会委任其他合适的人员作为管理人。

在法院颁发官方*委任书*委任管理人(或执行人)前,被委任的人员必须签署一份验收陈述,详述他或她的职责,并承认如果未能尽职尽责地履行这些职责,法院有权对其进行罚款或取消其管理人(或执行人)的头衔。管理人(或执行人)也必须出具一份契约(通过死者的财产支付),以弥补在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过失或处理不当而造成财产损失的情况(但是遗嘱可豁免契约)。

无遗嘱财产管理人的职责是什么?

管理人的职责与遗嘱执行人的相似,但是管理人必须按照遗嘱认证法庭的明确指示来处理遗产;另外,管理人也必须依据血缘关系和分配遗产的相关法规分发财产,而不是根据遗嘱内的条款。管理人的基本职责有:

1. **清查和评估。**管理人必须识别和判定死者死亡时拥有的所有财产的合理市场价值。管理人必须在接受委任后的三个月内向遗嘱认证法庭提交一份清单,列出死者所有的遗嘱认证资产和这些资产在死者死亡时的价值(除非获得可延长提交清单的期限的批准)。

大部分财产都包括所谓的*非遗嘱认证资产*,此类资产不需要加入*向遗嘱认证法庭提交的清单内*。非遗嘱认证遗产是按头衔、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由死者在死亡时传递给指定的受益人或共同所有人的资产,这类资产无需通过遗嘱认证法庭来处理。非遗嘱认证资产包括:委托人死亡后受益人可接收的保险、个人退休账户和退休福利;与死者共同拥有并附有生存者取得权的房屋、汽车或银行账户,或者具有一方死亡后财产可支付或移交至另一方的权利。在许多情况下,死者大部分的资产均属于非遗嘱认证资产。管理人必须识别并上报非遗嘱认证资产,以便缴纳税款;但是,这些资产并不需要被列入遗嘱认证的财产中,因此管理人无需为这类财产向遗嘱认证法庭承担责任。此信息册中提到收集或分发死者资产时,它所指的仅仅是那些受到遗嘱认证法庭约束的资产,即便其他财产符合征税资格也是如此。

在评估和报告资产和债务情况时,如果其价值“很容易确定”(例如,在上市公司中

享有的股份或银行账户的余额等），则不需再对其进行专业鉴定。但是，那些价值不容易判断的物品，如珠宝、艺术品、古董、房产和任何其他物品，必须由符合资质的人员进行评估，以便遗嘱认证法庭顺利认证库存情况，并且也有益于税务机关顺利接受相关的纳税申报信息。

2. **收集资产。**管理人必须收集死者的全部资产。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这些资产在还清债务并缴纳税款后会被分发给相关继承人。如果死者死亡时，他人占有死者的合法资产，或者第三方人员隐藏或霸占属于死者的财产，那么此过程可能会比较复杂。有时在收集资产时，管理人可能需要完成死者死亡时所涉及的法律诉讼，或者提起新的诉讼以完结死者在世时尚未完全了解的法律索赔。例如，如果死者死于意外事故，就可能需要提起诉讼，以挽回非正常死亡带来的损失。
3. **支付债务和花费。**债权人（即死者或其不动产欠钱的对象）在死者死亡日期后的六个月内可就其不动产提出索赔。多数情况下，索赔在六个月的期限过后将无法再提交。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书写并直接寄送至管理人处，或邮寄至死者生前的地址，并且管理人必须在六个月内收到索赔。除了死者死亡时欠下的一般债务，其他债务一般包括维护财产产生的费用；当地税、州内税和联邦税；医疗费和丧葬费；行政管理费用，包括遗嘱认证法庭收取的费用、债券费以及评估师、律师和管理人收取的费用。

即使在同意索赔后，管理员也必须保证留有足够的资产用于支付所有的索赔费用（包括尚未提出的索赔产生的费用）。某些债务具有优先权。一般情况下，管理遗产的费用、丧葬费和税务费必须首先支付。如果遗产中有足够偿还债务的现金资产，那么这些债务则用现金偿还。如果现金不充裕，则需变卖资产（首先变卖动产，然后变卖不动产）以补足现金不足的部分。如果遗产中的全部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有的有效债务，那么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优先级来赔偿索赔人。

4. **资产的分配。**在付清所有的债务、税务以及管理遗产产生的费用后，管理人必须按照俄亥俄州的遗产继承和分配法规的规定将剩下的遗产分配给死者的继承人。如

果在分配遗产时出现不可撤销的错误，管理人会被追究个人责任，因此在做出遗产最终处置决定前，应当就此事咨询法律顾问。有时，在所有索赔得到解决前，管理人会分发部分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需要谨慎，必须告知接受部分遗产分配的人员，如果将来需要用这部分资产来填补有效的索赔费用，到时会要求其退回一部分或全部资产。

遗产继承和分配法规是什么？

遗产继承和分配法规，也叫*无遗嘱死亡*法规，是规定在偿还所有索赔、费用和税费后，怎样将无遗嘱死亡的遗产中的遗产认证资产分配给死者继承人的法律。一般情况下，此法规有益于那些与死者关系最密切的继承人。

以下是关于俄亥俄州遗产继承和分配法规的基本指南的*部分总结说明*。请注意，下列内容使用的是通俗语言，而非精确的法律术语或定义，并且不包含对有权继承财产的个人详尽定义，也不涵盖此法规中规定的所有遗产继承情况。

- 如果死者只有配偶在世，并且没有子女在世，而且已故子女的儿女也不在世，这种情况下所有遗产归配偶所有。
- 如果死者的配偶、一个或多个子女或这些子女的儿女在世，并且死者所有在世的子女或有儿女的死者子女也是此配偶的子女，那么所有遗产归配偶所有。
- 如果死者的配偶、一个子女或这个子女的儿女在世，并且此配偶不是死者子女的自然或收养父亲或母亲，这种情况下配偶可首先得到 2 万美元遗产再加上余下遗产的二分之一。剩下的遗产分配给此子女，或者，如果子女已去世，则分配给子女的儿女。
- 如果死者的配偶和一个以上的子女或这些子女的儿女在世，并且配偶是其中一个但不是所有子女的自然或收养父亲或母亲，那么此配偶可首先得到 6 万美元；如果配偶不是任何子女的自然或收养父亲或母亲，那么配偶可首先得到 2 万美元。配偶可得到剩余遗产的三分之一，死者的子女可得到剩余遗产的三分之二，子女之间平均分配。如果某子女已死亡，那么已故子女的儿女再平分其应得的部分。

- 如果死者无在世配偶，但是死者的子女或子女的儿女仍然在世，那么死者子女平分遗产。如果某子女已死亡，那么已故子女的儿女再平分其应得的部分。
- 如果死者无在世的配偶，也无子女和已故子女的儿女，那么遗产分配给死者在世的父母，或者，如果死者的父母都已死亡，遗产平均分配给死者的兄弟姐妹或兄弟姐妹的子女。

对于在此总结说明中未提及的其他可能出现的家庭情况，相关法规也有规定。我们强烈建议本文件的读者咨询律师，以便澄清这一信息；我们也建议在采取任何与管理遗产相关的行动前寻求专业人士的意见。

管理人账户是什么？

每份遗产的每位管理人在被委任后的六个月内需要向遗嘱认证法庭提交报告，此报告被称为**最终分配账户**。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快要到俄亥俄州或联邦遗产税申报截止日期时，此账户需在委任后的 13 个月内提交，并且之后每年提交一次，直到提交最终分配账户为止。此帐户必须包括所有收据和支付情况的明细单，以及在报告期内管理人做出的所有遗产分配情况。管理人向法庭提交最终分配账户并通过遗嘱认证法庭的批准后即可解除责任。

高效的管理人具有什么样的特点？

要成为高效的管理人，其中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具有高度地组织性。管理死者遗产时，保持完整且准确的记录并有序地开展遗嘱认证法庭规定的所有程序，这一点至关重要。另外，与继承人保持积极稳定的关系也会有所帮助。如果管理人是死者在世的几位亲属中的一员，更要如此。如果管理人能够及时告知所有继承人关于遗产处理的进展，并且公平对待每一位继承人，那么管理人便会碰到较少的复杂和困难情况。

哪些人应该协助管理人？

管理人的身份涉及重要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索赔和资产没有处理得当，那么管理人可

能需要承担经济责任。对于管理人需要向法庭和死者的继承人承担的义务，管理人不应该依靠家人和朋友的非专业建议。关于管理人需要承担的复杂职责和所涉及的法律条文，律师可以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和判断，以避免管理人跳入陷阱，并帮助管理人做出恰当的决定。

2012年3月20日

© 2012 年 3 月 俄亥俄州律师协会 (Ohio State Bar Association)

法律知识册系列 (LawFacts Pamphlet Series)

俄亥俄州律师协会

PO Box 16562

Columbus, OH 43216-6562

(800) 282-6556 或 (614) 487-2050

www.ohiobar.org

本项目的资金来自俄亥俄州律师基金会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 的资助

本文件是法律知识公共信息册系列中的一份文件。此系列中的其他文件可在为您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领取，也可写信至俄亥俄州律师协会索取或者登录 www.ohiobar.org。

本知识册中包含的信息为通用信息，请勿在未咨询律师的情况下将其用于具体的法律问题。

法律知识手册系列为用户提供关于常见法律问题的通用信息。

部分法律知识册已由 Asian Services in Action, Inc. 由英文翻译为相应的亚洲语言，翻译资金来源于俄亥俄州律师基金会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Asian Services in Action, Inc. 并非俄亥俄州律师协会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也不是与其相关的个人或实体。俄亥俄州律师协会无法代表也不能保证相关翻译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请注意，翻译过程有可能会影响相关法律含义的准确性。对于具体情况，此法律知识册无法代替专业法律建议。若要寻求法律建议，请根据您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权力，咨询熟知相关法律知识的律师。

With the permission of Ohio State Bar Association, the translation of this Brochure was completed by Asian Services In Action, Inc., which was financially assisted by the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 The views expressed herein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the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